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2〕341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中商联合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合）

胡志芳，女，1979年9月出生，登记为中商联合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经查，中商联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中商联合担任深圳中商华融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商华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查，中商华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并进行了对外投资；中商华融的合伙协议约定中商联合为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并约定了管理费计提事项。协会认为，基于以上事实，中商华融应当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但上述产品募集完成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经查，中商联合发行管理的三只私募基金产品中商鼎新一期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以下简称鼎新一期）、中商鼎新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鼎新二期）以及深圳中商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商八号）均投资于瑞晟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公司）。相关产品投资瑞晟公司时，中商联合实际控制人孟平与其子李雨龙合计间接持有中商联合 89.1% 的股权，李雨龙持有瑞晟公司 40% 的股权。此外，鼎新二期通过瑞晟公司投资的底层投资项目是北京万恒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达），投资时中商联合法定代表人胡志芳兼任万恒达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前述三只产品对外投资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中商联合未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目前，鼎新一期及中商八号存在退出风险，投资者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八项及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的管理人义务。根据公司填报的产品备案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中商联合未能及时为中商八号的多名投资者进行工商确权，也未及时将中商八号登记为瑞晟公司股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是未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和及时更新基金备案信息。根据中商联合与瑞晟公司股东、投资底层资产等相关方签署的《中商鼎新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按固定比例提取收益及收益补足条款，鼎新二期本质上应属于债权投资，不属于彼时生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8 年）》规定的可备案的私募基金范围。因此，

中商联合未向协会提供完整、真实的备案信息从而使鼎新二期通过备案。此外，中商联合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的实际控制人、办公地址、员工人数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广州中商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销，但该产品备案信息仍显示正在运作。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是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中商联合法定代表人及合规风控负责人发生多次变更，但均未向协会报告。根据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中商联合对协会的核查回复，鼎新一期和中商八号经过瑞晟公司投资的底层资产发生股权纠纷，致使中商联合无法获取瑞晟公司及底层资产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以上情形属于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但中商联合未向协会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是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根据中商联合提供的回复情况，中商目前仅有1名在职高管，员工总人数低于5人，且未配置风控合规负责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中商联合提供的有关材

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中商联合填报的登记信息，胡志芳于2014年8月至今任中商联合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应当对在职期间中商联合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 一、取消中商联合会员资格，撤销中商联合管理人登记。
- 二、对胡志芳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中商联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如胡志芳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申辩意见，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8月15日

